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 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 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 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 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 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轄區發售任何證券 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且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證券僅會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亦為「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 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 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